

“反洗钱 护万家”

之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小贴士（一）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九条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

为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新反洗钱法下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义务，指导企业准确填报和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备案信息，我们结合《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指南》以及上海企业登记在线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填报操作手册》等文件，以问答的形式制作了《“反洗钱 护万家”之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小贴士》，供企业财务人员或相关负责信息备案的人员参考。

理论知识篇

一、备案主体工商备案登记——向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1. 哪些市场主体需要进行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需要备案主体	豁免登记	承诺后豁免
• 公司 • 合伙企业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主体	• 个体工商户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境内公司、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备案主体，可以在承诺后免于备案受益所有人：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 股东、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 • 不存在股东、合伙人以外的自然人对其实际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

		不存在通过股权、合伙权益以外的方式对其实施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的情形。
--	--	---

2. 什么是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就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 受益所有人包括了拥有、控制和收益三个方面的含义，受益所有人既可以是公司（合伙企业）的拥有者，也可以是公司（合伙企业）的控制者、获益者。
- 在识别受益所有人时，要“层层穿透”至最终拥有、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享有其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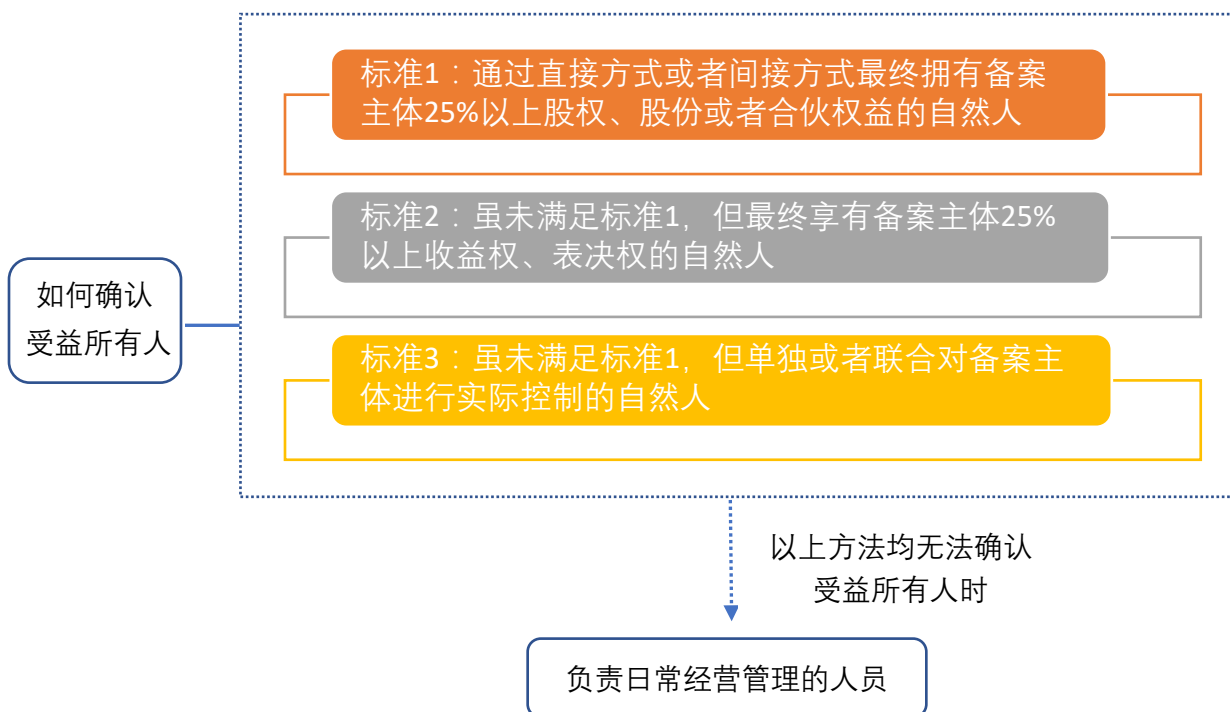
举例：甲 100%持有 A 公司的股份，则甲就是 A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如果公司的股权复杂，就需要向上穿透，找到那个真正说了算的“幕后老板”。

3. 如何认定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第六条对受益所有人的识别标准作出了详细规定，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即为备案主体的受益所有人；如不存在三个标准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备案主体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受益所有人。详见下图：

- 标准 1：**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备案主体 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标准 2：**虽未满足标准 1，但最终享有备案主体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自然人。

- **标准3：**虽未满足标准1，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的自然人。



确认受益所有人时的注意事项：

1. 受益所有人可能不止一个，以上三条识别标准需要逐一对照，如有符合标准的多个受益所有人，需要将识别出的全部受益所有人均予以备案。
2. 确认受益所有人时，如果自然人已满足了标准1，则应直接按标准1进行备案；只有在不满足标准1时，才考虑标准2和标准3。
3. 如果自然人同时满足了标准2和标准3，则应同时按标准2和标准3进行备案。

如果没有满足标准1、2、3的受益所有人，应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受益所有人，且至少备案1名最高层级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其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可以是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经理，或合伙企业中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等。

4. 为什么要备案受益所有人？

备案受益所有人主要是为了提高市场透明度，防范不法分子利用空壳公司进行洗钱、诈骗等非法活动，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金融秩序，预防和遏制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活动。

5. 市场主体应该何时进行信息备案？

-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设立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如果无法通过登记注册系统在线办理设立登记而改至现场办理的，应当自设立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登记注册系统备案。
- 202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已登记注册的备案主体，应当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受益所有人信息补充备案；
- 备案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或者不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的，市场主体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同时，应主动向有业务关系的金融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和相关佐证与证明材料。

6. 备案受益所有人时，需要哪些信息？

备案主体需要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包括：

受益所有人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日期、终止日期（如有）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事项，主要包括：

- 如符合标准 1，需填报持有股权、股份或合伙权益的比例；
- 如符合标准 2，需填报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
- 如符合标准 3，需填报实际控制的方式。

7. 市场主体有哪些配合金融机构受益所有人识别与核实的义务？

在配合识别与核实受益所有人方面，市场主体需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准确理解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从股权/合伙权益、收益权/表决权和实际控制等方面综合考虑，进行穿透识别；
- 若股权结构、控制关系或受益所有人等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向金融机构进行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如实提供身份基本信息以及配合识别与核实受益所有人：主动并准确提供本单位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信息等基本身份材料，提供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权利状况信息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或信息等；
- 配合落实差异反馈与修正，在接到金融机构关于受益所有人比对核实通知后，积极配合金融机构针对不符之处及时查找原因，并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补充材料或在相关系统中完成信息更新。

二、受益所有人信息特殊备案情形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应当将法定代表人视为受益所有人进行备案。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除识别外国公司受益所有人外，还需认定至少一名该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受益所有人。

注意：外国公司在其本国享受的受益所有人申报豁免标准不适用于中国。

三、金融机构在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识别管理中的职责

金融机构在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识别管理中的职责主要包括：

- **信息保密要求：**根据《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金融机构对依法获得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识别与尽职调查：**在与非自然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开展交易时，金融机构需要根据客户的组织形式和风险状况，识别其受益所有人，要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即金融机构不能仅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BOMIS 系统），必须通过独立可靠的方式开展受益所有人识别，不得仅依赖批量化或自动化手段完成识别，而需综合多渠道获取可靠佐证材料。
- **信息收集与核实：**金融机构需要准确收集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及权利状况信息，利用政府主管部门法定信息、客户证明材料、权威媒体等多渠道进行核实。
- **差异处理和沟通反馈：**金融机构将识别结果与 BOMIS 系统比对后，发现市场主体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存在错误、不一致或不完整时，需要及时提示并协助客户自行完成信息备案或更正，并做好相应记录。在必要时，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反馈差异。

四、法律责任与后果

法人、非法人组织未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提交受益所有人信息的，或提交虚假或者不实信息的，将面临以下法律后果：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依照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行政法规处理；
- 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准确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备案主体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备案主体可能还会面临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本文仅供普法宣传参考。内容如与国家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存在不一致之处，请以官方发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原文为准。本文不构成任何投资或法律建议。